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4年发生的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重大风险防控作为核心任务，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实施逐条验收。以事故教训为警示，通过压实问题整改责任链条，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科学统筹，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

曲时沟选矿厂“12·17”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1

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面开展停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后，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以下简称“选矿厂”）立即启动停产整改程序，由厂长柴四清带队，组织安全管理、设备技术、生产车间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全厂 15 台带式输送机及破碎、球磨、排尾等关键作业区域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检查，累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21 项。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召开隐患整改专题会议，明确各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保障，建立“一患一档”整改清单，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所有排查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二）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选矿厂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对近五年来企业及行业内同类机械伤害事故进行全面梳理复盘，剖析事故成因、暴露的管理漏洞及整改教训，汇编形成《机械伤害

事故案例警示手册》，下发至各车间、班组。利用周安全活动会、班前会等时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专题学习，通过观看事故现场影像资料、还原事故经过、分析违章危害等方式，引导员工深刻汲取“12·17”事故教训。

（三）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组织管理层、安全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一线员工代表开展安全管理专题反思研讨会，从制度建设、风险管控、现场监管、培训教育等方面查找短板漏洞。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重新修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带式输送机作业安全规程》《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新增《防护设施拆除与恢复管理规定》，明确设备检修时防护栏杆等设施拆除、验收、恢复的全流程管控要求。对地质钻工、皮带工、维修工等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细化修订，详细规定带式输送机启停操作、故障处置、应急停机等关键环节流程，确保作业有章可循。同时，完善与上级公司垣曲国泰矿业有限公司的制度衔接机制，统一安全管理标准。

（四）开展全员习惯性违章专项排查治理。一是在全厂范围内组织开展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征集活动，各车间召开专题研讨会，对照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逐项排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共收集到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60种，其中机械作业类22种，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二是按作业范围和性质，组织各岗位员工开展安全风险再辨识，

新增风险点15处，核定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发放至每位员工，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作业过程中风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提升风险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加大违章作业查处力度，成立专项督查组，对现场作业进行常态化检查，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从严处罚，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高压态势。

（五）强化干部带班值班与现场安全管控。重新修订《选矿厂值班带班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干部班前、班中、班后“三检查”确认职责。班前重点检查员工精神状态，对存在疲劳作业、情绪异常等情况的安全重点人，采取专项安全教育和专人监护措施；班中加强对高风险作业区域、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的巡查，重点做好带式输送机作业区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设备隐患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风险大的作业面要求值班干部全程现场盯守，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应急处置措施，坚决执行“不安全不生产，不放心不生产”原则。同时，加强对班组长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压实基层管理责任。

（六）推进安全设施升级改造。一是对全厂带式输送机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整改，按《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要求，为15台带式输送机换向滚筒区域加装防护栏杆32处，修复更换损坏防护设施18套，3#带式输送机专项加装防卷入警示标识和独立照明装置。二是整改急停拉绳开关，延伸、补装拉绳260米，确保拉绳覆盖人行通道全长，3#带式输送机右侧巡检通

道新增急停拉绳开关，最近拉绳距离换向滚筒不超过5米。三是优化巡检通道，沿尾矿输送皮带检修通道修建人行踏步台阶120米，平整松散路基并铺设防滑垫，消除跨皮带穿梭风险；在带式输送机通廊两侧新增LED照明设施45盏，提升夜间作业照明亮度。四是在带式输送机机尾清扫区域等关键部位设置风险告知牌30块，配备独立照明，确保夜间清晰可辨。

（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新开展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补充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处置流程，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程序和救援保障。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重点演练紧急停机、伤员救援、现场处置等环节，全体员工参与，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补充更新应急救援物资，新增急救箱12个、破拆工具8套、应急照明设备20台，在带式输送机作业区域合理布设，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用。同时，规范事故报告流程，组织管理层及安全管理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杜绝迟报、漏报问题。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5年2月11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时沟选矿厂作出了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5〕事故1-1号），闻喜县中鑫矿业有限公

司垣曲时沟选矿厂于2025年2月12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1、候联民，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2、张胡民、薛雷星，受到公司处罚500元。

3、常李民，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8774.49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1-5号）

4、郭小旦，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9958.13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1-4号）

5、彭和廷，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7680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1-3号）

6、柴四清，受到处上一年年收入70%（59088.15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1-2号）

7、王海龙，受到公司处罚1300元。

8、岳岐峰，受到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9、刘道峰，受到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有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员

1、郭睿，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樊琪琪，做出深刻书面检查。